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的公告

为保护债权人权益,规范案款发放流程,落实人民法院 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要求,本院拟将向案外人发放的 案款进行公示,公示期为七天。

案号	(2014)石惠执字第 575 号
申请执行人	马凤英
被执行人	梁淑珍
案外人	王桂珍
拟发放金额	870 元
事由	长期扣划被执行人梁淑珍退休工资,申请执行人到庭向本院提出申请,将上述费用转入案外人王桂珍账户内。
承办人	刘彬
联系电话	0952-3819908

公示期间,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, 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,由本院审查处理。公示期满 且无异议的,本院将按照执行款物管理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